

# 台灣旅遊攝影學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杯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## 第十一屆台灣旅遊攝影學會最上鏡頭模特兒選拔

主旨：為推展影藝，並鼓勵會員踴躍參加本次會員大會，藉參賽機會切磋技藝、聯絡情感，特舉辦本影賽。

主辦單位：臺灣旅遊攝影學會。

資格：限本會有效會員(當日繳交會費或新加入會員同享權益)。

活動日期：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。

活動地點：台中市中山公園(自由路、公園路交叉口)。

題材：限會員大會當天在活動地點建物、景觀等搭配大會邀請之模特兒為主題。

規格：作品限彩色光面沖印相紙放大為5×7吋照片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

收件日期：九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寄達為準。

收件地點：臺灣旅遊攝影學會收。

地址：501台中市北區興進路二三〇號十樓之二。

評審日期：擇期邀請攝影名家公開評審。

評審地點：本會連絡中心(台中市北區興進路二三〇號十樓之二)

獎勵：金牌獎壹名

大型防潮箱乙台，精美獎牌一面。

銀牌獎壹名

中型防潮箱乙台，精美獎牌一面。

銅牌獎壹名

小型防潮箱乙台，精美獎牌一面。

優選獎十名

記憶卡乙片，獎狀一紙。

入選獎若干名

獎狀一紙。

(1)最上鏡頭模特兒獎三名，入選獎額及獎數最多者，前三名模特兒。

(2)最佳攝影獎：入選獎額度獎數最多者二十卷乙名。

附則：(1)優選獎以上不得重覆得獎。

(2)參加之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，轉贈模特兒，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有重製及公開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(3)參賽之作品須於背面註明作者、題名、地址、會號。

(4)參加本比賽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看規定。

(5)本會博學會士不得參賽。

## 第十一屆台灣旅遊攝影學會最上鏡頭模特兒選拔

主旨：為培植攝影模特兒新秀，讓業餘也是專業水準，以便日後提供本會活動使用。

主辦單位：臺灣旅遊攝影學會。

資格：經本會甄選過入圍模特兒。

活動日期：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。

活動地點：台中市中山公園(公園路、自由路交叉口)。

評審：以大會杯影賽作品得獎額最高、最多者。

獎勵：第一名——進口保養品禮盒乙份(價值三仟元)，證書乙張，彩帶一條。

第二名——進口保養品禮盒乙份(價值二仟元)，證書乙張，彩帶一條。

第三名——進口保養品禮盒乙份(價值一仟元)，證書乙張，彩帶一條。

附則：1.當選本會最上鏡頭模特兒前三名，需履行本會活動模特兒職務一年。

2.前三名最上鏡頭模特兒不可外借他會，如要參加需經本會許可，否則取消頭銜，並追回獎勵品。